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45 號

聲 請 人 鄭 諺 鎧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及其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380 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及第 267 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一事不二理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

(一)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及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至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確定終局裁定之證據取捨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有憲法上何種權利受如何之侵害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關於系爭判決部分

- (一)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審查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